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形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8年度股份公司（母公司）期初未分配利润479,090,009.86元，本年度实现净利润43,446,246.61元。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400,769,246普通股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60,115,386.90元。本期按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,344,624.66元。截止2018年末实际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58,078,791.14元。

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65,718,003普通股股份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3,971,540.09元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计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8日